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6/11-12(03)號文件

檔 號：CB2/BC/9/10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 訂定法定框架藉以裁定酷刑聲請的立法建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資料，載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訂定法定框架藉以裁定酷刑聲請的立法建議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稱"《禁止酷刑公約》")自1992年起適用於香港。該公約第三(一)條訂明，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締約國便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根據《禁止酷刑公約》第三條提出的酷刑聲請，一向由入境事務處按照一套行政審核機制處理。

3. 處理酷刑聲請的行政審核機制曾在法庭上受到挑戰。在 *Secretary for Security v Sakthevel Prabakar* 一案中，終審法院裁定，由於就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出的聲請作出的決定可能涉及聲請人的生命安危，而且有可能令其失去免受酷刑對待的基本人權，因此在作出有關決定時必須達到嚴謹的公正標準。在 *FB v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and Secretary for Security* 一案中，原訟法庭在考慮有關處理酷刑聲請人的程序是否公正時，裁定入境事務處處長一律拒絕為酷刑聲請人提供法律代表的政策既不合法，也未能符合所規定的嚴謹的公正標準。

4. 因應上述法庭裁決，政府當局檢討和修訂了對酷刑聲請的行政審核機制。據政府當局表示，經修訂的機制在2009年12月

開展運作，包括透過"當值律師服務"向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培訓對聲請作決定的人員，並訂定新的呈請程序，由具備法律專業背景的人士擔任審裁員。

5. 在2009年7月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計劃推行法定的酷刑聲請審核機制。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6. 政府當局曾於2011年4月12日及7月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酷刑聲請審核機制的立法建議。委員察悉，聲請人須在訂明的限期內提出支持其聲請的理據及相關文件，有關限期會以附屬法例訂明。有委員認為，聲請人提出支持其聲請的理據及相關文件的限期，不應以附屬法例訂明。

7. 有委員關注當局有否諮詢人權組織對擬議法定酷刑聲請審核機制有何意見。據政府當局表示，在有關過程中，當局曾經諮詢相關人權關注組織的意見。

8. 委員察悉，為確保審核公平、有效地進行，及減少濫用，政府當局建議，聲請人的某些行為，包括旨在隱藏資料(例如來港路線、返回另一國家的權利等)、或誤導或阻延其聲請的處理，可被視為損及其可信性。部分委員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他們指出，為保護第三者，有時是必須隱藏資料的。

9. 據政府當局表示，隱藏資料本身未必會被視為是對聲請人的可信性有損的行為。隱藏在另一個國家的居留權等資料，才可能被視為是對聲請人的可信性有損的行為。就此方面，政府當局曾經對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制度進行研究，並得悉在英國法律中發現一項類似規定。

10. 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實行一套貫徹一致而全面的制度，用以同時審核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出的酷刑聲請，以及根據聯合國《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下稱"《難民公約》")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提出的難民身份申請。

11. 據政府當局表示，《難民公約》並不適用於香港，政府亦無義務接收要求給予難民身份的人士或處理難民身份的評定工作。相對區內其他地區而言，香港的經濟較為繁榮，加上簽證

制度亦較為開放，如將《難民公約》的適用範圍延展至香港，可能很容易會遭人濫用。

12. 應事務委員會要求，立法會資料研究部曾對包括美國、澳洲、英國、瑞士和日本等5個選定司法管轄區的酷刑聲請處理機制進行研究。該份研究報告已於2011年7月發給委員。對曾經進行研究的司法管轄區的機制作出比較的對照表(摘錄自研究報告)載於**附錄I**。

相關文件

13.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0月21日

選定司法管轄區的酷刑聲請處理機制

	美國	澳洲	英國	瑞士	日本
背景					
主要相關法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98年外交事務改革與重組法》(<i>Foreign Affairs Reform and Restructuring Act of 1998</i>)； • 《移民及國籍法》(<i>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i>)；及 • 《聯邦規例守則》(<i>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58年移民法令》(<i>Migration Act 1958</i>)；及 • 《1994年移民規例》(<i>Migration Regulations 1994</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2年國籍、入境及政治庇護法》(<i>Nationality, Immigration and Asylum Act 2002</i>)；及 • 《1998年人權法》(<i>Human Rights Act 1998</i>)。 	《1998年底護法》(<i>Asylum Act of 1998</i>)。	《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
負責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土安全部轄下的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下稱 "美國移民局")；及 • 司法部轄下的移民審查行政辦事處 (Executive Office of Immigration Review)。 	移民與公民事務部 (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Citizenship)。	英國內政部轄下的邊境事務署 (Border Agency)。	聯邦移民局 (Federal Office for Migration)。	法務省入國管理局。

選定司法管轄區的酷刑聲請處理機制

	美國	澳洲	英國	瑞士	日本
提出酷刑聲請					
可否直接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出酷刑聲請	可以，並應以尋求庇護的同一方式提出申請。	不可以。	不可以，但申請人可於處理庇護申請期間根據《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¹⁾ 提出人權聲請。	不可以。	不可以。
如何提出聲請	申請人可藉下述方法提出聲請，以獲得《禁止酷刑公約》下的濟助：在遣送離境程序進行期間向移民法官提出濟助要求；或向移民法庭出示證據或載於表格I-589的資料，以顯示如被遣送至有關國家，可能會遭受酷刑。	填寫表格866，向移民與公民事務部提出難民地位的申請。	申請人可在抵達入境口岸時向入境事務人員申請庇護。如果申請人身處英國，他們應預約邊境事務署的庇護審核組(Asylum Screening Unit)面談。	沒有關於如何提出申請的規定。申請人可以口頭或書面向瑞士駐外代表機構、邊境哨站、瑞士機場邊境管制站或聯邦移民局的接待及處理中心(Reception and Procedure Centre)提出申請。	尋求庇護者須向地方入境管理局提交書面申請及證明文件。

註：(1) 《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訂明禁止施加酷刑及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條文，內容與《禁止酷刑公約》的類似。

選定司法管轄區的酷刑聲請處理機制

	美國	澳洲	英國	瑞士	日本
初步審核					
在全面聆訊／會面前有否進行初步審核	沒有。	沒有。	有。申請人須通過審核程序，然後才獲編配個案負責人。	有。申請人先獲初步接見，然後才獲編配至有關州份。	沒有。
審核程序	不適用。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會獲簡短接見，並須出示護照或旅遊證件，以確定其身份和國籍及支持其申請。 審核程序分為5類，申請人會被編入其中一類，以決定處理其聲請的未來路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須提供個人資料及前往瑞士的路線資料。 裁決須於申請提交後的20天內作出。倘若裁決未能於此時限內作出，聯邦移民局可把申請人編配至某一州份。 	不適用。

選定司法管轄區的酷刑聲請處理機制

	美國	澳洲	英國	瑞士	日本
就酷刑／庇護聲請作出裁決而進行的聆訊／會面					
裁決程序的形式	對辯式聆訊(類似出庭應訊)。	非對辯式會面。	非對辯式會面。	非對辯式會面。	非對辯式會面。
由誰進行聆訊／會面	聆訊由獲檢察首長任命的移民法官主持進行。移民法官會聽取雙方(即申請人和美國政府)的論據。	會面由個案經理(移民與公民事務部中曾接受訓練的人員)主持進行。	會面由個案負責人(內政部的人員)主持進行。	會面由聯邦移民局的人員主持進行,並有一名非政府機構代表列席,作為中立觀察員,以核實會面過程是否符合規程。	會面由難民調查官(法務省指派的入境審查官)主持進行。

選定司法管轄區的酷刑聲請處理機制

	美國	澳洲	英國	瑞士	日本
就酷刑／庇護聲請作出裁決而進行的聆訊／會面(續)					
在聆訊／會面期間會有甚麼事情發生	雙方會向移民法官陳述案情。國土安全部的檢察官可能會盤問申請人和其他證人。	個案經理會就有關聲請向申請人提問。	申請人須解釋前往英國尋求庇護的原因，並應盡量提供有關庇護申請的詳情，亦可提交補充證據。	申請人須列出理由支持其申請，並解釋要求庇護的原因。	難民調查官會根據申請書連同申請人提交的陳述書向申請人作出提問。
在聆訊／會面期間可否延用法律代表	可以，但政府不會承擔有關費用。	否，但移民與公民事務部容許申請人的朋友、親戚或移民代理出席會面。	否，申請人必須親自回答問題，但他可帶同代表律師出席會面。	否，申請人必須親自回答問題，但律師可出席有關會面。	否，申請人無權讓律師或其他人士在場提供協助或給予意見。

選定司法管轄區的酷刑聲請處理機制

	美國	澳洲	英國	瑞士	日本
就酷刑／庇護聲請作出裁決而進行的聆訊／會面(續)					
舉證責任	申請人有責任證明，如被遣送至擬議的接收國家，會較有可能遭受酷刑。在進行此類評估時，須考慮所有有關日後可能會遭受酷刑的證據。	申請人須在指定時限內向個案經理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其就有關申請作出裁決。	會面是申請人告知個案負責人為何把他遣返回國可能會令他遭受酷刑，以及其希望獲得考慮的所有資料的唯一機會。	尋求庇護者必須證明或至少令人信服其難民身份。	申請人須憑實質證據或有關人士的證供，證明他是難民。

選定司法管轄區的酷刑聲請處理機制

	美國	澳洲	英國	瑞士	日本
就酷刑／庇護聲請作出裁決而進行的聆訊／會面(續)					
作出裁決人士	移民法官。	個案經理。	個案負責人。	進行會面的聯邦移民局人員。	難民調查官的初步評估經地方入國管理局局長核准後，會送交入國管理局難民認定室作最後審查。難民認定室室長會向法務大臣提交建議，並由法務大臣作出最終裁決。
作出裁決的時限	有別於庇護聲請，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出的聲請不受180天時限約束。無論如何，申請人如同時申請庇護和《禁止酷刑公約》下的濟助，則須受180天的快速裁決時限約束。	大部分申請會在90天內作出裁決。	個案負責人務求在申請提出後約30天內把決定告知申請人。	一般可於申請提出後的3個月內就庇護作出裁決。	法例並無訂明時限，但法務省公開聲明其目標是在6個月內作出裁決。

選定司法管轄區的酷刑聲請處理機制

	美國	澳洲	英國	瑞士	日本
就酷刑／庇護聲請作出裁決而進行的聆訊／會面(續)					
如何作出裁決	倘若移民法官裁定申請人在遣送到接收國家會較有可能遭受酷刑，申請人便可獲享《禁止酷刑公約》第3條所賦予的保護。	個案經理根據澳洲移民法例及《難民公約》審查申請，亦可參考有關原居國家當前情況的資料。	個案負責人根據案情審查每宗申請，並會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以及邊境事務署所備存關於申請人原居國家的資料，作出裁決。	在作出裁決時，聯邦移民局會判斷申請人是否符合《庇護法》第3條所訂的難民身份準則，並且核實是否沒有法律理據支持拒絕向其提供庇護。	難民身份是否獲得確認，取決於申請人提交的資料。

選定司法管轄區的酷刑聲請處理機制

	美國	澳洲	英國	瑞士	日本
上訴及覆檢程序					
提出上訴的時限	上訴必須在移民法官作出裁決後30天內提出。	上訴必須在移民與公民事務部所作裁決的通知發出後28個曆日內提出。若申請人遭拘留，提出上訴的時限則為7個工作天。	申請人如被拘留，上訴表格必須在他接獲裁決通知後5個工作天內送達一級審裁處 (First-tier Tribunal)。申請人如非被拘留，則須在接獲裁決通知後10個工作天內送達。尋求庇護者若提出"顯然毫無理據的聲請"或來自"安全的" ⁽²⁾ 國家，便只可於離開英國後才提出上訴。	上訴必須在聯邦移民局發出有關不予庇護的裁決的通知後30天內提出。	申請人須在接獲難民身份被拒通知後7天內，透過向法務省遞交上訴申請書提出上訴。

註：(2) 根據《2002年國籍、入境及政治庇護法》第94條，國務大臣可視某個國家為"安全的"國家，並確認來自該國的申請人的聲請是"顯然毫無理據"的。

選定司法管轄區的酷刑聲請處理機制

	美國	澳洲	英國	瑞士	日本
上訴及覆檢程序(續)					
覆檢機關	移民上訴委員會 (Board of Immigration Appeals)(司法部轄下的上訴審裁機構)。	難民覆檢審裁處 (Refugee Review Tribunal)(獨立的法定機構)。	一級審裁處的移民及庇護廳 (Immigration and Asylum Chamber)(獨立的司法機構)。	聯邦行政法院 (Federal Administrative Court)(獨立的法院)。	法務省入國管理局審判課(政府機構)。
由誰進行上訴聆訊	通常由1名或間中3名移民上訴委員會委員組成的小組進行上訴聆訊，他們均為檢察首長委任的律師。	由難民覆檢審裁處單一名成員進行上訴聆訊並作出裁決，該名成員不一定是律師，並由移民和公民事務部部長 (Minister for Immigration and Citizenship) 委任。	由1名或多名移民法官進行上訴聆訊，間中會有審裁處的非法律界成員陪同出席。	一般來說，由3名聯邦行政法院的法官負責覆檢一宗案件。	申請人可要求法務省聯同入境事務人員及法務大臣委任的獨立難民審查參與員主持聆訊。然而，他們所得的結論不具約束力。最終裁決仍由法務大臣作出。對於沒有要求進行聆訊的人士，參與員和入境事務人員會根據有關文件覆檢個案。

選定司法管轄區的酷刑聲請處理機制

	美國	澳洲	英國	瑞士	日本
上訴及覆檢程序(續)					
上訴程序的形式	文件覆核。	口頭聆訊。	口頭聆訊。	文件覆核。	文件覆核或會面。
上訴過程	申請人可提交書面簡報，以支持其上訴，而國土安全部可就申請人的上訴提出書面反對。	移民與公民事務部不會派代表出席聆訊。申請人會在聆訊中陳述案情。	在全面聆訊中，申請人及其代表有機會陳述其案情。邊境事務署亦會有代表律師出席聆訊。	上訴應包含明確的要求或呈請，而上訴人應就其要求述明理由，並盡量提供證明文件。	申請人回答難民審查參與員的提問。申請人的朋友或其他第三者可出席聆訊和提供意見，供參與員考慮。

選定司法管轄區的酷刑聲請處理機制

	美國	澳洲	英國	瑞士	日本
上訴及覆檢程序(續)					
上訴程序進行期間可否延用法律代表	可以，申請人可委聘律師或認可代表人為其代表。	可以，如果申請人需要法律代表，應在聆訊前與難民覆檢審裁處聯絡，或在聆訊開始時向難民覆檢審裁處提出有關事宜。	可以，申請人通常會與其代表律師一起出席聆訊。	可以，非政府機構可協助尋求庇護者提出上訴，或代表尋求庇護者撰寫上訴書。	可以，律師可作為尋求庇護者的代表出席。
上訴是否具有暫緩效力 ⁽³⁾	是，移民上訴委員會尚未就上訴作出裁決時，不得遣送申請人離境。	是。如果拒絕申請的裁決無須再經難民覆檢審裁處覆檢，便須在合理及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把有關人士從澳洲遣送離境。	是。在上訴待決期間，不得把上訴人遣送離境。不過，提出"顯然毫無理據的聲請"或來自"安全的"國家的申請人不得在英國提出上訴。他們會被遣送離境，並且只可在英國境外提出上訴。	是，遣送離境令不會在上訴待決期間執行。	是，遞解離境程序只會在上述被駁回或被拒時才恢復執行。

註：(3) 倘若上訴具暫緩效力，申請人在上訴待決期間便不會被遣送離境。

選定司法管轄區的酷刑聲請處理機制

	美國	澳洲	英國	瑞士	日本
上訴及覆檢程序(續)					
覆檢決定可否再予覆檢	可以，移民上訴委員會下令遣送離境的決定，可交由服務有關地區(即在移民法官席前進行聆訊的地區)的美國上訴法院再作覆檢。如在上訴法院上訴失敗，申請人可向美國最高法院提出移審呈請。	可以，如認為難民覆檢審裁處的決定在法律上有錯誤，可就該決定向聯邦法院 (Federal Court)或聯邦裁判法院 (Federal Magistrates Court) 提出上訴，要求進行司法覆核。	可以，申請人如欲挑戰一級審裁處所作的決定，可就有關的法律觀點向審裁服務處的上級審裁處 (Upper Tribunal) 提出申請。申請人可就該審理機構的決定進一步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不可以，聯邦行政法院的裁決是最終和絕對的。	可以，申請人可向法院提出訴訟，尋求司法覆核。

選定司法管轄區的酷刑聲請處理機制

	美國	澳洲	英國	瑞士	日本
保護有遭受酷刑風險的申請人的人道考慮					
在人道考慮下可提供的保護	不適用。	移民和公民事務部部長可行使酌情權，以更有利申請人的裁決取代難民覆檢審裁處的裁決。	人權聲請可在庇護程序的任何階段根據《歐洲人權公約》提出，而邊境事務署會視之為庇護聲請。	有關人士如面臨嚴重的一般危險而需要保護，瑞士可給予他們暫時保護。	對於不符合難民準則，但有理由令人信服無法返回原居國家的人士，法務省可提供在留特別許可。
提供保護的準則	不適用。	澳洲在《禁止酷刑公約》下的國際義務是移民和公民事務部部長行使該酌情權時會考慮的相關因素之一。	申請人只須證明有充分理由，相信其返回祖國或其他國家便會面對真正風險。如能通過該項真正風險的測試，便可獲得保護。	倘若預計遣返有關人士會令其面臨嚴重的一般危險而需要保護，他們會獲給予暫時保護。	有關當局並無披露給予許可的準則。然而，《禁止酷刑公約》第3條或會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

選定司法管轄區的酷刑聲請處理機制

	美國	澳洲	英國	瑞士	日本
法律援助及其他支援					
有否提供由公帑資助的免費法律援助	否，申請人可自費尋求法律代表。	有，透過政府的移民諮詢和申請協助計劃提供免費法律援助。	有，沒有收入或收入極微薄的尋求庇護者可獲免費法律援助。	有，負擔不起律師費用的申請人可獲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	否，尋求庇護者不得享有國家資助的法律援助。
私人機構有否提供免費法律援助	有，移民審查行政辦事處備存一份符合規定資格的免費法律服務提供者名單。這份名單每季更新一次，提供予進行移民程序的申請人。申請人亦可在移民審查行政辦事處網站查閱有關資料。	有，部分移民代理會提供義務或免費服務。	有，非政府機構會提供免費法律援助和代表，協助最弱勢的尋求庇護者向邊境事務署申請庇護，以及在他們向審裁處、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及其後的各個階段提供協助。	有，幾乎所有州份均有非政府機構向尋求庇護者提供免費法律意見及／或代表。這些法律諮詢服務由瑞士難民委員會(Swiss Refugee Council)負責統籌。	有，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公署和私人基金會提供有限度的法律援助。此外，部分律師會義務提供服務，另有一些則減費或象徵式收費，以幫助尋求庇護者。

選定司法管轄區的酷刑聲請處理機制

	美國	澳洲	英國	瑞士	日本
法律援助及其他支援(續)					
提供法律援助人士的資格和培訓	獲承認的機構須只收取象徵式收費，並且不會向提供援助的人士釐定過高的會員費，同時亦須具備足夠的知識、資訊和經驗。此等機構可申請認可品格良好且具備移民和入籍法律和程序方面的經驗和知識的人士作為其代表。	註冊移民代理須對澳洲移民法律和程序有深入的認識，以及符合高度的專業和道德標準。倘要續領註冊，移民代理須符合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完成有關的教育課程和講座。	顧問須獲移民服務局辦公室認可。該局設有一套涵蓋移民、庇護和國籍法等方面的標準供他們依循。倘若顧問透過法律援助提供意見，便須同時符合法律服務委員會所訂的標準。此外，他們每年亦須接受持續專業發展，當中包括若干小時經核准的培訓或其他活動。	並無具體規定訂明律師在培訓或最少執業經驗方面的要求。	《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並無任何規定，訂明提供法律援助人士的資格。
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收費計劃	不適用。	移民諮詢和申請協助計劃透過招標資助註冊移民代理。在2009-2010年度，有關成本約為304萬澳元(2,462萬港元)。	庇護分級收費如下：初次申請的法律援助為459英鎊(5,692港元)；在上訴聆訊前延用受管制法律代表為252英鎊(3,125港元)；及在實際進行上訴聆訊期間延用受管制法律代表為630英鎊(7,812港元)。在與內政部會面期間延用代表等訟辯服務須額外收費。	沒有相關資料。	不適用。

選定司法管轄區的酷刑聲請處理機制

	美國	澳洲	英國	瑞士	日本
法律援助及其他支援(續)					
是否准許申請人工作	申請人在申請庇護期間不可申請工作許可。如果申請人提出庇護申請已歷150天而當局仍未就其申請作出裁決的話，他們便可申請工作許可。	一般而言，工作許可會發給持有過橋簽證，並積極與移民與公民事務部解決其入境身份的申請人。	申請審理期間，大多數庇護申請人不會獲准工作。然而，如果他們等待邊境事務署就庇護申請作出初步裁決已超過12個月，他們便可要求工作許可。	申請人可於提交申請3個月至6個月後獲發工作證，視乎州份和有關情況而定。	對於提交申請時持有有效簽證的尋求庇護者，其居留狀況會轉為"指定活動"，而如在申請提交後6個月內仍未作出裁決，入國管理局便會向他們發出工作證。
經濟及社會支援	政府不會向尋求庇護者提供經濟或其他支援。	尋求庇護者援助計劃向被視為弱勢的申請人提供有限度的經濟援助、醫療保健及其他服務。	個案負責人會評估申請人的情況，以決定他們是否符合接受支援的要求。申請人可能合資格領取房屋和生活費。如獲提供房屋，申請人不可選擇在何處居住。	申請人被編配到各州，他們可能獲安置於庇護所並領取社會福利，或於有需要時領取緊急援助。	政府透過難民事業本部(此為半官方機構)向有急切需要的申請人提供經濟援助。

選定司法管轄區的酷刑聲請處理機制

	美國	澳洲	英國	瑞士	日本
問題及關注事項					
問題及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缺乏司法審查及監察機制，以評估"外交保證"⁽⁴⁾能否兌現。 • 移民法庭和移民上訴委員會的裁決質素。 • 政府未有提供足夠的法律援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依賴部長酌情為該等符合《禁止酷刑公約》所訂資格獲得保護的尋求庇護者提供"免被強迫遣返"的保護。 • 該等不合乎規定進入澳洲的人士會遭強制拘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庇護模式"未能給予尋求庇護者足夠時間就其個案作好準備，而聲請在未經充分考慮的情況下已被預先裁定。 • 不具暫緩效力的上訴個案引起若干問題，例如，尋求庇護者若提出"顯然毫無理據"的聲請，可能會被送回一個會令他們遭受迫害的國家，而他們實際上亦難以在國外提出上訴。 • 酷刑受害者被扣留的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申請尚未進入實質程序前拒絕該項申請"的做法未能保證申請人經過正式的聆訊。 • 基於國家安全的理由而拒絕提供保護的做法，與《禁止酷刑公約》第3條所訂免被強迫遣返的原則並不相符。 • 法律援助通常不會在初次審查程序中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缺乏一個獨立的機構，以覆核難民確認申請和移民官員所作的決定。 • 大部分尋求庇護者被禁止工作，而所提供的經濟援助不論範圍和發放時間均相當有限。

註：(4) 美國政府可使用"外交保證"，以確保個別人士如被驅逐、遣返、轉移或引渡至另一國家，將不會遭受酷刑。

訂定法定框架藉以裁定酷刑聲請的立法建議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9年7月6日 (議程項目III)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1年4月12日 (議程項目I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1年7月5日 (議程項目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u>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 研究部擬備的研究 報告:"選定司法管轄區 的酷刑聲請處理機制"</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0月21日